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莊閔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參月。

理 由

一、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僅編號20、21、24、25部分得聲請易科罰金，茲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卷第15至17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

01 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  
02 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3 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  
04 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  
05 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  
06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  
07 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  
08 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  
09 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  
10 「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11 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其於民國11  
13 4年1月14日以書面所回覆之意見略以「受刑人當初係因年幼  
14 無知方違國家律法，入監以來恪遵規範並時刻學習自省、自  
15 律，如法院於本案能酌情排除先前曾定刑之框架，為被告定  
16 應執行之刑在『有期徒刑15年10月以下至10年6月以上』，  
17 抑或是『有期徒刑17年1月以下至15年10月以上』，受刑人  
18 或可符合看護證照班及國、高中監獄學生隊之就讀資格，則  
19 受刑人一定會好好把握機會開創新人生，又受刑人尚有不符  
20 定刑之有期徒刑8月、3月共2罪須與本案最終定刑結果接續  
21 執行，惠請一併予以考量，為受刑人從輕定執行刑，以符數  
22 罪併罰之恤刑思想」等情（本院卷第275至280頁）。考量受  
23 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其中附表編號1至20、22、23雖  
24 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但具體罪名則有販賣第一級  
25 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一級毒  
26 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不同，且此部分犯罪時間點最早為10  
27 9年7月15日、最晚則為110年10月28日，前後歷時長達1年3  
28 月餘；至附表編號21、24至26部分，具體罪名則依序為非法  
29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違反保護令、傷害（成年人傷害成年  
30 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而均核與前述違反毒品  
31 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罪質迥異，暨此部分犯罪時間甚有早於

01 108年11月22日即已發生者（即編號25該罪）。再佐以附表  
02 編號1至19所示部分之原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5年10月（即  
03 該次之原定執行刑本已明顯大幅減輕，蓋此部分總刑期合計  
04 乃逾129年），另編號24至25所示部分之原定執行刑為有期  
05 徒刑6月，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原」應受前述原  
06 定執行刑之加總，再計入編號20至23、26各該罪宣告刑之總  
07 和限制（即有期徒刑30年6月），然因該總和已逾有期徒刑3  
08 0年，故應受上限為有期徒刑30年之拘束等情。再綜合斟酌  
09 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  
10 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暨受刑人違犯附表各罪時，至少已  
11 年滿27歲，應尚乏其所稱係因年幼無知方違國家律法之情，  
12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求予定刑有期徒刑17年  
13 1月以下、甚求予定刑有期徒刑15年10月以下，均不無鼓勵  
14 犯罪之違誤，且有違罪責相當原則，自俱無足取。

15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0、21、24、25所示各該罪，原因均  
16 得聲請易科罰金，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  
17 果，已不得聲請，自無庸為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9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2 法官 陳明呈  
23 法官 莊珮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王佳穎